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104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0 日所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作業規定，以為本所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二、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修習學分中必修課程佔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佔 22 學分（內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修業年限最長 6 年，修完本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而在未通過論文口試以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含論文 0 學分）。

三、本所數理創意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程序，除一般修課外，概分為選任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選修論文學分、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繳交論文等程序。

四、申請選任指導教授：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的六月底前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五、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循「選任指導教授」之程序向所辦申請辦理。

六、選修論文學分：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比例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論文指導」或「論文」學分等課程。

七、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包含抵免學分數，不含論文指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開始提論文計劃，並經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資料收集。

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自行組成，審查得以視訊線上口試為主，書面審查為輔，審查委員以三位為原則（含雙指導教授），其中審查委員至少有一位為本專班任課教授（含指導教授），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九、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之第九十天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以進行論文口試。

十、修正論文題目：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需修正論文題目，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送請所辦公室及進修學

院備查。

十一、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口試之「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本校規定組成，委員人數以三名為原則，其中至少有一位為本專班任課教師（含指導教授）且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二）研究生於舉行論文口試時，必須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或可於當學期修畢。

（三）研究生舉行論文口試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2. 獲有博士學位外，應具以下一項條件：

（1）10 年內在 SSCI、、SCI、TSSCI、之期刊發表過論文。

（2）曾擔任過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

（3）曾任本校兼任教師。

（4）中小學獲公職專家若符合下列一項資格標準即可擔任口試委員：擔任中小學教師 10 年以上或主任、校長以上 3 年經驗。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含），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能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格及審核方式另訂之。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